

阳江市民政局文件

阳民规〔2025〕2号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295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 2025 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5 年我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各县（市、区）实施《2025

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附件1)。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679元/人月、365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2025年1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25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三、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执行(具体标准见附件2),于每月20日前发放到账。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要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原则上要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并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补发工作。

四、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准确认定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并按当地低保和特困标准确定保障金额。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发起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出救助范围。

五、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对低保、特困政策规范

实施重要性的认识，要按规定公示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对低保、特困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经费保障。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1. 2025 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2025 年阳江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附件 1

2025 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单位：元/人月

城镇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	适用地方
860	663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 区、阳江高新区

附件 2

2025 年阳江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单位：元/人月、元/人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适用地方
城镇标准		农村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1376	16512	1061	12732	各县（市、区）， 海陵试验区、阳 江高新区

备注：各县（市、区）集中和分散供养实行统一标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10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民政厅，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办，阳江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阳江职院，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市档案馆。

阳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